

##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羅召集人瑩雪

記錄：法制司蔡孟樺

出席人員：陳副召集人明堂、彭執行秘書坤業、朱委員兆民、朱委員坤茂、吳委員憲璋(劉副署長梅仙代)、邱委員美育、林委員志潔、高委員榮志、張委員文政(何副司長俊英代)、張委員錦麗、鄧委員衍森（委員以姓氏筆畫列序）

列席人員：保護司房簡任視察麗雲、矯正署鄒編審啟勳、法制司林副司長嘉慧、王科長晶英、柯專員素萍、劉科員庭好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高委員榮志：**

（一）有關編號2為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所編纂之5本人權秘笈系列教材雖已出版，惟個人以為「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矯正篇》」收錄之「華光社區居民的人權及居住權」案例內容似不符國際人權專家學者所提之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鑒於是項教材乃供法務部所屬人

員進行人權教育訓練之用，傳遞正確之人權觀念甚為重要，是以建議教材出版後，仍應有定期修正教材內容之規劃？

(二)又以上述案例為例，若人權教材之案例解析與國際人權專家學者審查之意見(即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不一致時，該如何解決？此案例是否仍適合作為教材案例？

**彭執行秘書坤業：**

(一)本司已完成出版人權教材作業及辦理人權教育種子師資之培訓課程，並請種子教師利用上開教材對所屬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另規劃於本(103)年12月辦理種子師資授課意見回饋交流會議，俾蒐集種子師資推動人權教育及使用教材之相關意見，供日後適時修正教材內容。

(二)本教材收錄之案例被設計為可容許多方討論之教案，其目的在激發參訓人員對權責業務的人權敏感度，進而促使其能主動省思業務上之人權缺失，加以改進。本次辦理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課程時，亦明確告知種子教師於各該所屬機關進行人權研(講)習活動時，應透過教材案例，引導學員從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來檢視人權議題，營造雙向討論的教學氛圍，以達上述編纂教材之目的，是以使用本教材案例進行教學時，不宜僅提供單向之見解，各教材之編纂機關亦以此原則來收錄值得深思、討論的相關案例。

**鄧委員衍森：**

以「華光社區居民的人權及居住權」案例而言，國際人權專家學者是從縱切面指出本案例值得國家注意與檢討的地方。是以本案例需要被收錄於教材中，使種子教師運用此案例進行教學時，能特別強調國際人權專家學者之意見，促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更加落實人權保障。

**林委員志潔：**

有關編號6「軍事審判權回歸普通法院之相關修法」列管事項所涉現役軍人觸犯逃兵之已定讞案件，因該等案件係因其不適應軍中生活或其他因素所致，與一般觸犯軍事審判法之犯罪類型不同，故此類案件之處遇應特別予以注意；該等案件之處遇如已視個別情狀予以調整，同意解除追蹤。

**決定：**

(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至第5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中，編號第2、4、5、6等4案解除追蹤；餘編號第1、3等2案繼續追蹤。

(二)編號第2案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所編纂之5本人權秘笈系列教材，雖已按期程辦理完成，解除追蹤；惟人權教材之內容，應聽取民間團體之意見，適時檢視並衡酌是否有修正之必要，請法制司未來編修教材時注意之。

**肆、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決定：准予備查。**

## 伍、討論事項

### 一、檢討營業秘密法刑罰化後對勞工工作權之影響，提請討論。（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 (一)我國新修正之營業秘密法(下稱本法)，乃參考美國聯邦經濟間諜法之立法方式，但卻未有如美國經濟間諜法行為人竊取營業秘密，需有「意圖於域外供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司使用」及「需跨洲或跨國銷售」具有規模產業之構成要件，且本法亦沒有區分大、小產業別，只要於域外犯本法之罪，即處以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我國微型創業者有所衝擊。
- (二)營業秘密法刑罰化後，企業利用簽訂競業禁止契約使勞工無法離職，或離職後無法至類似性質的公司上班，如何兼顧企業主辛苦累積之營業秘密及員工之工作權，值得深思。
- (三)本法第13-1條第1項第3款有關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未遂犯亦處罰之規定，其用語不夠精確且實務上不可能發生，似可預見未來將產生諸多爭議。

主席：

營業秘密法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次修法重點在刑罰化高科技電子公司的研發成果被員工洩漏之行為；若企業與員工簽訂競業禁止契約限制員工離職後之工作領域，日後員工違反涉訟時，現行法院都會審查該條款之合理性，以保障勞工之工作權利。

**朱委員兆民：**

本法前次修正前，企業因員工違反競業禁止契約涉訟之民事案件勝訴率不到兩成，主要原因是企業蒐證困難。如何兼顧保護企業主之營業秘密與勞工之工作權，解決之道仍在於清楚界定「競業禁止契約」的範圍；至於本法適用之對象是否要區分大、小企業別，此部分之修法建議可請智慧財產局納入參考。

**決議：**請檢察司將委員提出之建議，納入本部下次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營業秘密法修法之參考。

**二、請說明地檢署起訴案例中，援引CEDAW的件數與相關分析，提請 討論。(提案人：張委員錦麗)**

**張委員錦麗：**

(一)CEDAW施行法通過2年以來，綜觀相關性別暴力(如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等)的起訴或審判案件中，容易淪入單一暴力事件而忽略整體暴力脈絡。舉例而言，被害人為智能不足之女性身心障礙者的性侵害案件，加害人常在行為過後給被害人少數金錢、或誘哄被害人收取金錢，而在司法程序中被認定為係性交易案件，而

忽視其背後的整體暴力脈絡實為性侵害案件；或在兒童性侵害案件中，因兒童生理的自我復原力較強，有時於驗傷過程中不易發現新鮮傷口，此種過於注重外傷採證之結果，常忽略兒童被性侵害之事實，凡此皆屬一種隱晦的間接歧視。

(二)目前發現李宗瑞之案件，起訴之檢察官援引CEDAW規定，值得檢察官同仁參酌。是以地檢署若能建立援引CEDAW的起訴書之相關案例，可提供檢察機關日後辦理性別平權教育之案例教材，俾改變司法對婦女間接或直接之歧視。

**決議：**司法人員除了要有基本人權及性別平等的觀念外，對於特殊案件尚須具備專業性或尊重該領域之專業，才能提升司法品質。CEDAW內容大都非實體規定，不似刑事案件可以直接被引述為論罪之依據，不引用亦不表示檢察官欠缺對CEDAW之了解，若要統計起訴書援引CEDAW之件數時，實務上有相當之困難且實益不大；惟依張委員的提議，援引CEDAW確可充實起訴書論罪依據之內涵，本案請檢察司蒐集起訴書引用CEDAW規定的案例，供作未來辦理婦幼案件訓練時之教材。

## 陸、臨時動議

一、建請法務部規劃「建置獨立國家級刑事鑑識科學中心學術研討會」進程提出專案報告，提請 討論。(提案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蘇委員友辰)

**何副司長俊英：**

本部已會同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共同籌辦「研商建置國家級刑事鑑識中心可行性及提升刑事鑑識品質研討會」，相關事宜刻正規劃中，目前已聯繫蘇委員參與研討會及擔任本研討會引言人，且與其交換相關意見。

**決議：**本案請檢察司積極進行，會後並將本研討會之辦理期程規劃，主動告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蘇友辰委員。

**二、建立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書公開機制、落實檢察官法定性及客觀性義務，提請 討論。（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起訴書代表案件已終結偵查，沒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原則上應該可以公開，以供外界檢視起訴狀況與書狀品質，若顧慮當事人隱私，可用遮蔽之方式處理個資部分；至於不起訴處分書若不對外公開，是否可以制定內部使用辦法，供學術研究使用或檢索，如司法院原不公開之兒少及性侵害案件，現也開放供學術研究之用，對司法實務之發展助益甚大。

**高委員榮志：**

日後起訴書或不起訴書如決定公開時，能否一併研究於書類上寫明公訴檢察官及偵查檢察官姓名之可能性？

**陳副召集人明堂：**

目前起訴書或不起訴書是否公開是值得討論之議題，法院組織法有規定判決書應公開之事項，但沒有規定檢察機關製作之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應予公開及方式，本案若決定要公開起訴書當然會載明起訴檢察官之姓名，惟公訴檢察官要再予載明，實務上應有困難。

**決議：**

- (一)檢察官偵查終結後的起訴書，其起訴理由原則上可受公眾檢驗，惟鑑於案件當事人之個資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是以起訴書公開之內容及公開之方式，仍需要特別討論。請檢察司將本案提至本部檢察長會議討論起訴書公開之可行性。
- (二)另在保護當事人個資之前提下，且為因應學術研究之需，是否於提供起訴書時混淆與研究主題無關之個資，使外界無法辨識當事人，俾供促進公共利益之學術研究使用，請檢察司一併研議。

**三、建議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不足之處，進行修法，完成後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再送立法院進行修法，提請 討論。(提案人：高委員榮志)**

**高委員榮志：**



目前民間就兩公約施行法有提出修法版本，修正條文計有施行法第2條應優先適用兩公約、第3條適用兩公約應依立法意旨、公約序言、兩人權公約事務委員會之解釋、部分條文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應包含法院，及第8條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不限於2年等修法建議，可否請法務部研議修正施行法之可行性，以回應民間之意見。

**鄧委員衍森：**

本施行法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其範圍包括法院無庸置疑，應無特別予以明定之必要；惟現行法第2條規定適用上確有造成疑義之可能。

**彭執行秘書坤業：**

有關高委員所指本施行法部分條文規範不足之處，本部皆建議採用通說之見解，執行上並無疑義，上述相關建議可參酌本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

**決議：**高委員所提現行施行法之疑義，本部已採相關作為或採相關解釋方法因應，而未有重大窒礙難行之處，且目前各界也有共識，本案請法制司未來如需修正施行法時，列入參酌。

**散會：**下午4時30分。

**主席：**羅瑩雪

**記錄：**蔡孟樺